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有关“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14日,人保资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本计划的《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财险认购本计划9亿元,按照存续5年计算,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受托管理费)为1,507.5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的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708.74万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构成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人保资本-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中国保险

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登记。本计划投资期限 5+2+2 年（第 5 年末，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延期 2 年；第 7 年末，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再延期 2 年），规模 20 亿元，以债权方式投资于融资主体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用于偿还因津滨轻轨 9 号线西段项目产生的存量债务。本计划免于信用增级，受托管理费为 33.5BP/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1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并结合本计划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和服务内容、难度，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同时，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均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本次人保财险认购本计划 9 亿元，按照存续 5 年计算，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额（受托管理费）为 1,507.50 万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人保资本党委会 2022 年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6月12日，人保资本股东人保集团出具书面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人保资本自2021年10月20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后，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独立董事暂时无法发表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规定，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